

# 林玉丽居士

## 一切案子皆无常 林玉丽: 法律之内有佛法

林玉丽在家排行第九,小时候家境贫穷,父亲赴邻国工作,由 母亲帮人洗衣一手带大他们十兄弟姐妹。她很珍惜求学的机 会,一直很努力念书,中、小学成绩名列前茅。1973 林玉丽 以佳绩考上了马大法律系,是第二批毕业生。

林玉丽在大学期间先接触基督教,后来在碰到人生疑问时,遇上她现任先生黎良华,1990年开始学佛,并在佛法中得到安住。

林玉丽於 2001 年经满亚法师推荐,被委任为国际佛光全马来 西亚总会会长,她声声感恩佛光山给她这个机会,深入佛法, 提升自己。



回忆起随星云大师到南半岛(缅甸、泰国、寮国、越南及柬埔寨,参学之旅,林玉丽形容,那是——趟难忘的「无价之旅」,从中她发现了佛法的奥妙。「生活上谈再多的佛法都没用,只有把佛法落实在生活,那才会真正受用。」

林玉丽觉得禅定功夫很重要,因为这能使人在面对挫折升起退心时,心不容易被境所转。「确定自己的方向是安顿烦恼的方法。」她说。

### 凡事以和为责

林王丽笑谓自己学佛前后改变很多,「以前是人人眼中凶霸的女人,什么案子都接,包括产业买卖、离婚、银行手续、账务追讨等,平均每月会接约十个案子,不然 就会担心无法维持律师楼的开销。偶尔接到刑事案件,会秉持律师的精神,千方百计找疑点以推翻证据,务必替被告洗脱罪名。「现在多半接产业买卖及离婚案子,本身每月接不超过五个案子,其他都交由律师们去处理。」而且因为在法院看尽人性的丑恶及人我是非,越来越不喜欢上法庭,上法院的次数减少了。因此,遇到离婚的案子,她会辅导双方,给彼此一次机会,以免意气用事后悔莫及。

「在提控别人时,先反省别人为什么对自己不好?尝试站在对方的立场看待事情,了解对方的苦衷,换个角度,说不定就能息事宁人。」

事物的发生必定有其因果,了解因果就不会太在意为什么别人对我们不好。别人怎么看不重要,重要的是,在过程中,我们是否知道自己在做什么?自己是个怎样的人?」除非控方坚持,否则林玉丽会尽可能建议庭外和解,不至於让双方撕破脸皮,蒙受损失。从利益至上到凡事以和为贵,接触她的顾客都觉得林玉丽变了!变得处事圆融。

「退一步海阔天空,很多时候问题就获得解决了。」林玉丽经常铭记大师的教诲於心,她劝谓,「不要等法官判断。因为即使诉讼获胜了,法官的判断也未必是对的。 从 佛法的角度看,所有事物都是一体两面,没有绝对的对或错,法律也有不足之 处。况且,在特定情况下,如律师的准备不充足而诉讼失败,对当事人未必公平。」

当了 26 年律师,林玉丽并没有什么案子接,什么案子不接,「凡事皆无常,所以不要执著、限定自己只接什么案子。我会要求律师们做好本分,一旦接下案件就要承担后果。」

近几年林玉丽渐渐放手,她聘请了八位律师,由他们去处理案件。林玉丽就用这多余的时间投入佛教事业。「要懂得给别人因缘。」她说。将佛法落实在生活中,林玉丽觉得,自己身心自在轻松而稳定。

### 有一元用三元

1978年大学毕业后,林玉丽一直很努力做一位好律师。她回忆说,自己在领到第一笔薪水(约 1100 令吉)时,就兴致勃勃买了一部 Volvo 240,月供 903 今吉,扣除公积金,已经所剩无几。那时候她已结婚,吃住不愁,先生揶揄她如此花费,一定存不到钱,於是她和先生打赌,五年内必存 10 万 令吉。

经常处理产业买卖案子的林玉丽后来抓紧机会投资,以二万令吉定期存款向银行贷款 二万,标得一块三万令吉地皮,以二万令吉作定金,然后高价出售,一买一卖,总共 赚了三万今吉。一个 20 来岁的小妮子,一年承接两三个案子,就赚取了五万令吉。

辗转十多年,林玉丽更掌握了「有一元用三元」的智慧理财法,乍听之下让人咋舌,这是怎样的一套哲学?「星云大师说,钱要用才是自己的。所谓有一元用三元,不是叫你有一元向阿窿借贷三元,那只会债务缠身;而是有一元存於银行,再向银行贷款三元做投资,前提是你必须有能力偿还,以免债台高筑。」

因此,东海岸的律师楼搬迁时,林玉丽很舍得花费装潢律师楼,「人人都说花这么庞大装修费不值得,但竣工后,每个人部说难得一见这么舒适漂亮的律师楼,这除了是——种宣传外,也印证了金钱用对了就有价值。」

她还在律师楼辟有祈祷室,方便回教徒律师祈祷,每星期五也特许他们在午休时间上 回教堂做礼拜,斋戒月期间则提早下班,充分表达佛教对其他宗教的尊重,以及其圆 融之道。

#### 法律佛法互补

林玉丽坦言,与医生比较起来,佛教徒律师更不易为。「医生必须医者父母心,和佛教提倡的慈悲心,没有冲突。」而律师许多时候必须叫拿人财钱,替人消灾。」「这固然要背负一定的因果,但是就像打蚊子的自然反应一样,是无心之举,律师是职责所在,我们尽力而为但并不会姑息养奸,况且身为律师就要有职业操守,即提出疑点,推翻证据,让法官对案情生疑,判被告无罪,而最终的判定交由法院裁定。如果案情发展不利於当事人,我们会劝被告认罪,并向法官求情减缓刑罚。

「从另一角度看,人皆有佛性,人会罪犯也不是这一世的事情,可能是过去世的因

# 缘。

人犯错必受果报,但我们不能断定他们不能成佛,要给他机会,观察他们。若能改变他们的人生不是很好吗?像目前有许多法师到监狱弘法,感化囚犯,这都是很有意义的事。香港佛光山在有关方面取得不错的成绩。」

许多人尤其华人都主张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。」对此,林玉丽认为,真免不了要上法院,该做的就去做,坦然面对,但不要太在意结果。她认为,在社会的管制上,佛法和法律应该相辅相成,毕竟法津也有不足之处。

## 四等位的启示



不 久前,林玉丽受彭亨苏丹封赐拿督头衔,对於社会以个人的地位、衔头来衡量个人的成功、奉献,她自在看待。一位拿督朋友有一次和她出国旅行,问她为什么坐经 济舱,不坐商务舱?林玉丽笑笑对他说了甘地的故事,甘地有—次乘火车,坐三等位,有人问他:「身为国家领导人,为什么不坐头等位而坐三等位?」甘地笑笑回 答:「因为没有四等位!」

「我为什么要改变自己即有的生活方式来符合自己拿督的身分,迎合大众的『眼光』?我并非那类型人,为什么要装成那种人,何苦呢?要知道,大家都是平等的,我的成就虽然得到社会一定的认同,但人人都是一尊佛,皆有佛性。不要有分别心,不须奉承,我就像平凡人一样,没有什么值得骄傲,别

人看我是拿督,我却从无到有,从有到无有,无所谓。人生自在就好。我只是福报 比较好,比别人有这个机会,早些觉悟很多道理。」她希望能够带动大家迈向心灵成 长之路。

「今尘不修福,来世肯定空。」她正色地说:「种福田很重要。」

从顺利完成学业、成为律师,到成立自己的律师楼、生活过得不错,林玉丽声声感 恩,并珍惜因缘,尽量奉献、回馈社会。

采访、摄影:雨晴图片提供:林玉丽《福报》第31期2005年1-2月